

证券代码：92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武汉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8月13日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武汉市公安局出具给公司的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【武公（经）调证字〔2026〕3798号】。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显示，武汉市公安局侦办的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需调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含更正前、后）等有关证据。

截至目前，本案件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，尚未有明确结论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》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